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28.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63.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65.2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87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八一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

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大支行	430501783736000 00057	2,792.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八一路支行	431899991010004 028213	4,670.23	大数据平台技术升级及应用研发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科创新材料支行	662200788012000 00155	4,807.72	研发中心项目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057300802063	3,994.44	专有云平台技术升级改造项 目
合计			16,265.2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八一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主要内容

1、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甲方以活期方式存放资金。甲方对此类款项不得存在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乙方亦不得为甲方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

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瞿孝龙、张武(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丙方且电话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甲方证券事务部门和乙方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或丙方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716号《验资报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